

关于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催告书

黄可恩（女，身份证号码：44[REDACTED]64，住址：中山市南区街道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12幢1902），郭宇焜（男，身份证号码：44[REDACTED]52，住址：中山市南区街道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12幢1902），郭颖芯（女，身份证号码：44[REDACTED]64，住址：中山市南区街道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12幢1902）：

2023年4月3日，我局作出了《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你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腾退位于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12幢1902的公租房；责令你户务必腾退前结清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及办理相关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的2倍收取租金。

我局于2023年5月23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你送达上述文书。你无正当理由未履行腾退公租房并结清租金等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理决定，也未提交延长居住期限申请。现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你履行《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内容，腾退位于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12幢1902的公租房和结清租金（计算方式详见附注）、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及办理相关手续。你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陈述、申辩，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若你在本催告书送达 10 日后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10日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303室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

联系电话：0760-88363370

附注：

一、2023年7月1日前按照按照每月租金137元缴纳。

（一）位于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12幢1902的公租房使用面积为43.77平方米。

（二）30日内搬迁期内按原合同的租金标准收取租金。我局于2023年5月23日向你送达《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为30日搬迁期，2023年6月按照每月租金137元缴纳。

二、2023年7月1日起按市场租金2倍缴纳，每月租金为1138.02元。

（一）位于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12幢1902的公租房使用面积为43.77平方米。

(二) 如 2023 年 7 月起你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搬迁的, 2023 年 7 月 1 日至实际腾退公租房的月份按照上年度《中山市房屋租金参考价》中本小区租金参考价标准的 2 倍 (即每月每平方米 26 元) 缴纳租金。

三、如你户仍未退出公租房, 需补缴的租金数额由具体腾退公租房的月份和你户已缴纳的租金所决定。

腾退时需补缴的租金为 $43.77 \text{ 平方米} \times 26 \text{ 元每月每平方米} \times 2023 \text{ 年 7 月至腾退公租房当月间隔月数} - \text{已缴纳的租金}$ 。

